

#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2〕31号

##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弋阳县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 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3 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饶府办明电〔2022〕10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县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保障标准:

(一) 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 达到每人每月 825 元,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 达到 530 元;

(二)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85 元, 达到每人每月 600 元, 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5 元, 达到 400 元。

(三) 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将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 达到每人每月 1080 元。

(四)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110 元, 达到每人每月 780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 达到每人每月 1080 元。

(五) 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80 元, 达到每人每月 1380 元; 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50 元, 达到每人每月 350 元; 将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0 元, 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

(六) 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七) 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八）同意城乡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将城乡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均救济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 520 元。

（九）提高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20 元、1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

（十）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600 元、1200 元、1200 元。将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80 元，达到 1380 元。

## 二、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指〔2017〕22号）执行。资金由省、市、县按比例分担。县财政局要按照要求，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一）关于城市低保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99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关于农村低保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三)关于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每人每月600元安排资金,2021—2022年提标部分85元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关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供养人数每人每月112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关于临时救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六)关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提标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县财政负担。

(七)关于2022年城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部分省级补助资金,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八)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进行补助,剩余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县财政负担。

(九)对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县财政局统筹社会救助、城镇脱贫解困资金,不足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县财政负担。

### 三、提标提补工作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坚持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

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80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15 元。

**(二) 明确到位时间。**保障标准从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各乡镇（街道）提补资金必须于 4 月 20 日前落实到位，并从 1 月 1 日开始补发。

**(三) 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加快预算执行，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放给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 **四、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民生工程政策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县委、县政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的重大举措。各乡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精细操作、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工期倒排制度，县民政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提标提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 加强协调配合。**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 加强基层调研。**县民政局根据《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

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发〔2013〕161号）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联合县财政局对提标提补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研，及时掌握各地提标提补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办。

---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3月15日印发

---